

证券代码：870289

证券简称：华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

券

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东营市东五路东十三号支路北,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子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所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分两个部分，一是总结 2020 年的主要成绩，二是部署 2021 年的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0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同时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勤勉尽责，决定续聘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子荣显示涉及关联事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许建国先生增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于华峰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职后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于华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完善公司治理，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55.0069%的股东书面提交《关于提名许建国先生增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房庆远、赵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规

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、表决结果、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于 华 峰	董事	离职	2021 年 4 月 13 日	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许建 国	董事	任职	2021 年 4 月 13 日	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